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

公司简称：广生堂 股票代码：300436 独立 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 事项（是/否/ 不适）	备注
上市公司合规性要求			
1	最 一个会计年度 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2	最 一个会计年度 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3	上市后最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 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否	
4	是否存在其他不适宜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否	
5	是否已经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是	
6	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 务资助	否	
激励对象合规性要求			
7	是否包括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8	是否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否	
9	是否最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否	
10	最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否	
11	最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否	
12	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否	
13	是否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否	
14	激励名单是否经监事会核实	是	
激励计划合规性要求			
15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否	
16	单一激励对象累计获授股票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否	
17	激励对象预留权益比例是否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不适	

18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已列明其姓名、职务、获授数量	是	
19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从授权日起计算是否未超过 10 年	是	
20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	是	
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完整性要求			
21	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事项是否完整	是	

(1

	期间		
	(9)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例如实施利润分配、配股等方案时的调整方法）	是	
	(10)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者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及其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 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是	
	(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是	
	(12)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是	
	(13)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纠纷或者争端决机制	是	
	(14) 上市公司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情况下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权益回购注销和收益收回程序的 发标准和时点、回购价格和收益的计算原则、操作程序、完成期限等。	是	
绩效考核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2	是否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是	
23	指标是否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有利于促 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是	
24	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是否不少于 3 家	不适	
25	是否说明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是	
限售期、行权期合规性要求			
26	限制性股票授权日与首次 除 限日之间的间隔是否少于 1 年	不适	
27	每期 除限售时限是否未少于 12 个月	不适	
28	各期 除限售的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	不适	
29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是否少于 1 年	否	
30	股票期权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是否不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	是	
31	股票期权每期行权时限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是	
32	股票期权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50%	是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合规性要求			
33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	是	

	见		
34	上市公司是否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是	
	(1) 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是	
	(2) 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3) 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4)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5) 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6) 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 务资助	否	
	(7)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否	
	(8)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 行了回避	是	
	(9)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是	
35	上市公司如聘请独立 务顾问，独立 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是否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是	
审议程序合规性要求			
36	董事会表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是	
37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股东是否拟回避表决	是	
38	是否存在金融创新事项	否	
<p>本公司保证所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所填写情况有误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5日</p>			